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9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日。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胡命基先生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OA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2024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2024年2月6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的解释说明之核查意见》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2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1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1、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1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1人(其中首次授予38人,预留授予3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4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13、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5月1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1、EBITDA: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4年度EBITDA考核目标为8.00亿元,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2、营业收入: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4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39.54亿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6124_J01号),公司2024年度EBITDA为685,986,768.91元,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为85.75%;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531,807,201.41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为89.32%。 综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系数:1.0 / 1.0 / 1.0 / 0.5 / 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S"、"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中: (1)4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剩余73名激励对象中,7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S或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8,60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68,600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7月2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姚永华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	24,000	70,000
2	袁怡	副总经理	100,000	0	24,000	70,000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70人)		3,020,000	0	720,600	2,114,000
合计			3,220,000	0	768,600	2,254,00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D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及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1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055万股调整为69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8万股调整为55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万股调整为138万股。

2、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万股,剩余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6.36元/股。

3、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万股调整为124.5万股。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前述情形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其中,首次授予的38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2名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名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254,900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99,808	1.58	-768,600	7,331,208	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022,778	98.42	768,600	505,791,378	98.57
三、总股本	513,122,586	100.00	0	513,122,586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23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2023年8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新23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23转债"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年12月28日和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903574210701	已销户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05020229088888888	已销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27700000911	本次注销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001290000001803	已销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6月26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2025年6月26日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6,555.11	1140.11	107.40%	0.00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0.3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和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3-03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97,63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58,489,251股的比例为1.5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8,489,251股变更为352,992,62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账户名称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97,630	5,497,630	2025年6月27日

一、本次注销股份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同意将2022年度实施回购的5,497,63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8,489,251股变更为352,992,621股,注册资本将由358,489,251元变更为352,992,621元。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拟用自有资金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319.09万股,不超过569.80万股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7.5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回购实施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97,63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4.29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回购均价为13.6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4,963,09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存放及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关于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5,497,63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申请于2025年6月27日注销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5,497,6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8,489,251股变更为352,992,621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89,251	100.00	-5,497,630	352,992,62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97,630	1.53	-5,497,630	0	0.00
合计	358,489,251	100.00	-5,497,630	352,992,621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629,325	23.33	83,629,325	23.69
唐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	65,023,078	18.14	65,023,078	18.42
唐国海	61,811,713	17.24	61,811,713	17.51
一致行动人唐颖	3,211,365	0.90	3,211,365	0.91

七、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80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80人,会议由公司职工共同推举的徐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徐建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徐建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2000年,任嘉兴市弹簧厂技术员;2000年至2005年任嘉兴市浩宇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总监;2016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5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64,059,1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603,02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663,456,170股,以此为基数,公司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5,575,097.80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3,456,170股×0.34元/股)÷664,059,190股≈0.3397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97)÷(1+0)=(前收盘价格-0.33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聯意(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聯意(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6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6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兆易创新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81768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5-03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授权额度和期限的担保协议文件。担保授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将实施下述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登云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